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成禧公司、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或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1,431,449 | 2016年6月21日 | 2017年6月21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1% |

注：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成禧公司此前已质押股份因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自动质押，因此，成禧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35,180股变更为11,431,449股。

2017年6月21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431,449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0 | 2017年6月28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17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85,747,99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598,872,484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7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1,929,656股（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6.51%），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8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